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56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受 安 置 人 A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延長安置參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女，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前因開學後逾1週未到校，法定代理人B（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於外地工作，但未安排親友照顧受安置人，致受安置人受照顧狀況不佳而隨男友前往臺東居住，無法行使醫療及教育權利，且受安置人過去有多筆兒少保護通報及性侵害案件通報，顯示家庭親職功能不佳，已影響兒少權益，經聲請人於113年10月8日20時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3款對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法定代理人持續於外地工作，無法親自照顧受安置人，堅持讓受安置人盡早學習獨立生活，不認有疏忽照顧之情事，為顧及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自114年1月11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1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2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3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4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5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6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07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08 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
10 3年度護字第203號裁定、個案法庭報告書、觀察輔導報告書
11 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9頁），堪信為真。本件受安置
12 人雖表示希望可以返家（見本院卷第44頁），法定代理人則
13 無意見，有電話紀錄可佐（見本院卷第37頁），惟考量法定
14 代理人現住處所未經評估是否適宜受安置人居住，且法定代
15 理人同意接受諮商，其與受安置人之親子關係仍待修復，親
16 職能力亦待提升，而受安置人為未滿18歲之少年，無完整之
17 自我照顧之能力，又無親屬可提供協助，為確保受安置人身
18 心安全，應認受安置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故本件聲請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蔡明洵